

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

※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，應於經甄選進入師培後之第一學期辦理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 打 ✓	轉入生	有小教、 特教證書	曾修過中 等學程	預修	系所別、年級、班別	學 號	姓 名
可抵免 學分上限 (不可合計)	上限 13 學 分	上限 13 學 分	上限 13 學 分	上限 6 學 分	抵免注意事項： (法規依據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41008 臺教師(二)字 第 1040132329 號函核定) 1.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。2. 抵免分數需超過 70 分。3. 抵免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 教育專業課程為限。4. 抵免申請期間：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辦 理，因故未能一次辦妥者，得申請補辦，以一次為限。5. 為辦理抵免作業完善，中心得 要求申請者檢附課程大綱、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。		

申 請 欄 (學生填寫)							審 核 欄 (審核人員填寫)			
擬抵免科目、學分數、科目性質、學年度							准抵免學分、屬性		不准抵免	簽 核 人 員 章
欲抵免		已修習					必修 學分	選修 學分		
科目名稱	學 分 數	科目名稱	學 分 數	科目性質 必選	修習 年度	上 下 學 期				
各 項 抵 免 學 分 數 小 計									准抵免學分數	

學生親筆簽名	中心承辦人核章	師培中心主管

中心會議記錄註記
學年度第 次中心會議決 議(年 月 日)

抵免申請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請附已修習課程之原校(系)歷年成績單。
- 二、 程序：學生向師培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→中心會議決議→抵免完成。
- 三、 時間：抵免申請期間：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辦理，申請一次為限；如為教育所與課程所學生，則不受上述期間限制。**逾期**不受理。
- 四、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歷年教育專業學分對照表，請詳參本中心網頁：<http://resttc.ccu.edu.tw/?p=207>